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二零一三)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張慧晶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周偉雄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六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五時正
梁錦威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梁子穎議員	下午三時零三分	座談會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分
麥美娟議員, JP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五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分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零一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迪遙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植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范焯然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方國榮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黎敬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榮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堅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梁永權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林美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張志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3(新界西及北)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張競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孫忠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幹事(對外事務)
譚永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洪芷濱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潘小屏議員, MH	(因事告假)
盧慧蘭議員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告假)
陳偉文先生	(因事告假)
梁靜珊女士	(沒有請假)
謝凱健先生	(沒有請假)

歡迎詞

代主席張慧晶議員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三年第三次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潘小屏議員、盧慧蘭議員、鄧瑞華議員及陳偉文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代主席請各委員注意，每名委員在討論事項中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不可超過兩分鐘；至於報告事項，委員只可就跟進事項發言一次，限時兩分鐘。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4. 代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沒有收到就四月十八日第二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羅競成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徐曉杰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專線小巴經營問題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4/2013 號)

5.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指本港人口不斷上升，小巴數目則維持 3,000 至 4,000 輛，服務理應供不應求，惟據早前媒體報道，部分小巴營辦商表示由於經營困難，計劃交出長期虧蝕路線的經營權，其中一條(406 號線)為現時服務葵涌的路線，故他希望了解運輸署是否容許專線小巴停辦部分沒有利潤的路線。

6. 周奕希議員指政府多年來沒有再發出小巴牌照，加劇炒賣小巴牌的風氣。現時小巴連牌照約值港幣 700 至 800 萬元，持牌人單靠炒賣牌照已能賺取可觀收入，不會有動力改善服務。即使政府將長者及傷健人士的兩元乘車優惠推展至小巴，對經營及改善服務亦幫助不大，故他促請政府採取適當而長遠的措施遏止牌照炒賣。

7. 林立志議員以小巴加價為例，說明區議員在監察小巴服務的角色越來越弱。運輸署就小巴加價申請進行地區諮詢時，所提供的加價理

據千篇一律，更沒有“反對”一項以供選擇。小巴服務每況愈下，惟其加價幅度卻與巴士相同。小巴如再不改善服務，只靠加價維持營運，對交通服務的長遠發展及乘客均不利。此外，葵青區多依山而建的住宅，居民出入十分依靠小巴服務，惟小巴營辦商卻無法負擔加車成本，他建議當局考慮檢討專線小巴的座位數目限制及公共交通政策，避免忽略鐵路以外公共交通服務的發展。

8. 尹兆堅議員的詢問如下：

- (i) 運輸署現時有否機制監管小巴營運者必須為車輛持牌者(車主)。
- (ii) 兩元乘車優惠推展至小巴的進度如何。
- (iii) 運輸署為何不容許專線小巴將座位數目增至 24 個，除巴士公司反對外，有否其他理據。

9. 譚惠珍議員詢問葵青區即將停辦的專線小巴路線數目。專線小巴營辦商只想經營有利潤的路線而停辦虧本的，做法實不合理。營辦商如交出沒有利潤的 406 號線經營權，運輸署應要求其同時交出利潤較高的 407 號線，再重新一併招標。

10. 劉榮輝先生對專線小巴營辦商計劃交出部分虧蝕路線表示強烈不滿。他建議運輸署研究容許小巴調整行車路線，增加客源，另請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虧損路線的詳細資料，以助委員了解實況。

11. 梁國華議員認為，運輸署對專線小巴服務監管不力，小巴經常脫班，又不依循規定路線行車。他建議署方修改小巴政策，容許部分專線小巴調整行車路線增加客源，而非容許其隨意停辦。

12.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以往區內居民多乘搭小巴 406 號線前往南葵涌專科診所，惟自從診所移至瑪嘉烈醫院而居民轉乘 407 號線後，406 號線的客量確實減少，早上繁忙時間除外。他發現近年小巴營辦商刻意製造班次不穩，不依照規定提供足夠班次，以致服務每況愈下，運輸署規管不足。
- (ii) 小巴營辦商如因為 406 號線虧損而交還經營權，運輸署應要求其同時交回 407 號線，然後一併就兩條路線重新招標，因當初 406

和 407 兩條線路是一併招標的，小巴公司不可只保留有利可圖的路線，而隨意停辦利潤不多的。

(iii) 他建議運輸署設立機制，協助小巴商改善經營情況，包括容許調整部分行車路線，增加客源。

13. 黃耀聰議員指小巴服務近年已轉由集團經營，多以炒賣或出租牌照賺取利潤，惟運輸署一直沒有檢討專線小巴的政策，並在處理小巴加價申請或改善服務問題上，長期處於被動，欠缺透明度，市民無從得知加價申請是否合理和服務有否改善。葵青區對小巴服務需求甚大，署方實有需要增加透明度。

14. 許祺祥議員指政府一直採取“鐵路為主、小巴為副”的政策，令小巴角色含糊不清，政策透明度不高。他以小巴 89 號系列及 98 號線為例，多位區議員曾在不同會議表達對服務不滿，惟過去兩年運輸署依然批准該營辦商不斷以油價上升、招聘困難等理由申請加價，而事實卻是大部分西葵涌的持分者均反對該加價申請的。他要求運輸署解釋專線小巴監管機制。

(梁錦威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周偉雄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達，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一分到達。)

15. 周偉雄議員指，以前集體運輸系統未發達前，主要靠小巴服務彌補不足，至今鐵路發展成熟，政府卻無認真解決小巴面對的問題。他曾就選區內的交通問題與運輸署代表商討對策，惟最終沒結果。早前運輸署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小巴 89 號及 98 號線的加價申請，並在大多數人反對下仍批准，並沒有提供批准理據，加價後服務依舊沒有改善。

16. 徐生雄議員批評運輸署多年來沒有正視專線小巴服務問題，對區議員和市民大眾提出的意見視若無睹，導致小巴服務每況愈下。

17.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運輸署多年來卻沒有調整小巴政策，小巴服務一直引人詬病，署方責無旁貸。

- (ii) 政府的一貫做法是將利潤較高的小巴路線與利潤較低的一併招標，改變此機制會導致無人競投偏遠地方的小巴服務。
- (iii) 他建議運輸署認真研究如何編配及整合小巴路線，增加小巴的競爭力，吸引承辦商競投。
- (iv) 過往運輸署批准專線小巴加價的理由大同小異，包括油價上升、司機人工增加等，但卻不曾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v) 數年來區議員不停向運輸署建議容許小巴商調整行車路線，增加客源，惟從不獲接納，小巴公司唯有加價維持盈利。署方必須檢討小巴政策。

18.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的交通發展方向以鐵路為主，對巴士和專線小巴無相應的扶助策略。
- (ii) 小巴出現經營困難，重組路線本可改善，惟運輸署在這方面欠積極。
- (iii) 運輸署經民政事務處就小巴加價進行地區諮詢時，大多數持分者都反對，但署方仍批准。早前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討論小巴89號系列的加價申請時，委員曾提出一系列條件，要求運輸署督促小巴商遵從，包括增聘司機，改善脫班情況，以及增設分段收費等，惟最終署方仍然沒有主動監察小巴公司的遵守情況。
- (iv) 專線小巴申請加價時，主要由運輸署與小巴公司商討，有關資料文件亦以商業秘密為由不予公開，民間無法監察。

19. 梁志成議員認為，政府以鐵路為主的政策是導致專線小巴經營困難的主因，但運輸署從不正視問題。他建議政府盡快將兩元乘車優惠推展至小巴，先改善小巴的虧損情況，然後再考慮重組路線。

(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三分到達，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六分到達。)

20. 潘志成議員指藍澄灣小巴問題存在已久，運輸署一直沒有解決辦法，詢問署方會否設立機制懲罰服務欠佳的小巴商，並將服務質素納

入續牌的考慮因素。另外，運輸署會否考慮增設跨公司的轉乘優惠，並引入其他專線小巴營辦商增加競爭。

21. 黎雪茵小姐的回應如下：

- (i) 她澄清運輸署沒有收到專線小巴營辦商提出在未來半年內停辦葵青區專線小巴路線的申請。
- (ii) 她備悉委員對小巴在公共運輸系統中的角色和政府對小巴政策方面的意見，並會向署方/局方反映。
- (iii) 現時小巴市場是自由買賣的，有興趣人士可在市場購入小巴牌照，因此小巴車主和專線小巴持牌人沒有必然關係。
- (iv) 目前，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運輸署正探討將兩元乘車優惠推行至小巴的可行性。由於專線小巴營辦商數目眾多，營辦商的會計結算系統及八達通收費系統均不盡相同，因此推行該計劃的執行細節會較複雜。由於兩元乘車優惠是以公帑津貼長者及合資格傷健人士，鼓勵他們多走進社區，因此政府須小心處理有關的行政安排，以免公帑被濫用。
- (v) 在專線小巴加價問題上，運輸署已盡量平衡乘客與服務提供者的利益，並考慮通脹及乘客的接受程度，去決定最終的加價幅度。署方亦在加價前向地區人士提供相關經濟資料，包括路線組合自上次加價後的累積通脹率、工資指數和油價變化等，以便地區人士了解經濟狀況對小巴營運成本的影響。
- (vi) 運輸署收到有關專線小巴服務的意見或投訴後會作出調查並與營辦商跟進。

22. 陳迪遙先生指，渡輪營辦商數目亦不少，而兩元乘車優惠也已推行至渡輪，故促請運輸署及早與專線小巴商磋商，盡快推展有關優惠計劃。他另請運輸署解釋審批專線小巴加價申請的標準，以及如何處理部分專線小巴路線行車數量不足的問題。

23.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就小巴加價申請進行地區諮詢時，沒有“反對”一項以供選擇。

(ii) 現時很多專線小巴不依循規定路線行車，使中途站的乘客無法登車，運輸署應加強監管。

24. 尹兆堅議員指，現時全港大約 300 多條小巴線是由八至十個小巴商營運，故對運輸署以“小巴營辦商數目多”作為遲遲不推展兩元乘車優惠的藉口表示費解。

25. 黃炳權議員稱，部分小巴營辦商指現時每輛小巴平均每日虧損 1,000 元。就此，專線小巴營辦商會建議改善方法，包括把綠巴轉為紅巴、調整行車路線、加價、增加小巴座位、增加車廂廣告、推行兩元乘車優惠，以及向小巴開放大嶼山禁區。他認為，小巴營辦商是擬藉停辦部分路線與運輸署談判，故建議署方考慮引入單層巴士增加競爭，避免小巴營辦商坐大。

26. 梁國華議員建議運輸署主動與八達通公司商討並編寫小巴合用的程式，以便盡快推行兩元乘車優惠。他又指，現時大部分紅色小巴均沒有安裝八達通機，為了推行兩元乘車優惠而強制小巴公司安裝亦不合理，故建議由政府向紅色小巴提供八達通機。

27.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希望運輸署代表能向署方或局方反映委員意見。

(ii) 運輸署進行地區諮詢時欠缺透明度。政府公布的通脹率約 5%，專線小巴加幅卻達 11%。當議員向運輸署查詢小巴加價理據作參考時，署方總以“商業機密”為由拒絕提供資料。

(iii) 他促請運輸署把議員或地區人士的意見納入考慮專線小巴收費調整的討論機制。

28.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i) 運輸署處理小巴加價申請時，從沒有提供理據解釋何以批准加價。他要求署方提供 89 號系列及 98 號專線小巴線加價的數據資料。

(ii) 98 號小巴於繁忙時間提供特別班次服務，影響正常班次運作，他促請運輸署責成營辦商嚴格遵守班次規定。

29. 潘志成議員認為，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就小巴加價申請諮詢公眾時，應整理所收到的意見並作出回應。

30. 吳劍昇議員的詢問如下：

- (i) 以往運輸署批出小巴經營權合約，多以利潤較高的路線搭配利潤較低的，這做法有否改變？
- (ii) 運輸署對專線小巴的管理政策為何，以及曾否作出檢討？中途站乘客經常無法登車，署方有何解決方法？

31. 劉榮輝先生認為，運輸署不應以被動方式監管專線小巴。

32. 徐曉杰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專線小巴營辦商能否證明其面對的經營問題屬實？運輸署有否機制懲罰停辦服務的營辦商？
- (ii) 假如營辦商確實停辦部分路線，緩衝期為多久，是否有足夠時間重新招標？
- (iii) 建議運輸署設立機制，協助有經營困難的專線小巴營辦商。
- (iv) 部分紅色小巴於中途站頭提供電話號碼，讓乘客通知總站站長小巴滿座，以便作出相應安排，他建議綠色小巴採取相同措施。

33. 梁志成議員認為，運輸署有責任促成八達通公司解決技術問題，盡快於專線小巴推行兩元乘車優惠。

34. 梁永權先生認為，專線小巴營辦商不斷聲稱經營困難，目的是使政府不再發出專線小巴牌照；專線小巴收費高，主要是因為牌費高。他建議運輸署考慮邀請非牟利機構經營專線小巴。

35. 梁偉文議員認為，委員提出的問題不難回答，不明白為何署方不提供書面回覆。

36. 林立志議員質疑專線小巴營辦商面對經營困難的事實，建議運輸署深入了解，以及參考新加坡的做法，檢討香港整體的運輸政策。

(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六分離開，林翠玲議員、李志強議員及譚惠珍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開，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離開。)

37. 徐生雄議員認為運輸署推卸責任，只會批准小巴加價，卻沒有跟進營辦商是否履行服務承諾。署方在考慮小巴加價申請時，完全沒有理會市民的看法。他建議署方開放專線小巴市場讓其他巴士營辦商加入。

38. 陳笑文議員認為，現時專線小巴的經營問題主要是牌費過高，運輸署開放小巴牌照引入競爭，是較可行的解決方法。

39. 黎雪茵女士感謝委員對在專線小巴推行兩元乘車優惠所提供的意見，會向負責處理該項目的署方人員反映。另外，運輸署亦會就個別專線小巴不依循路線行車進行調查，如發現屬實必定會與相關營辦商跟進。

40. 代主席希望運輸署解釋專線小巴加價機制的透明度，以及在小巴推行兩元乘車優惠的時間表。

41. 黃炳權議員認為，當局在小巴推行兩元乘車優惠遇到阻滯，主要是仍未與小巴公司在轉帳安排上達成共識。他認同梁永權先生提出邀請社企經營專線小巴的建議，並希望了解巴士公司有否興趣經營停辦的專線小巴路線。

42. 譚永強先生表示，九巴樂意研究經營停辦的專線小巴路線。

43. 黎敬瑋先生詢問運輸署有否監管專線小巴的措施，以及會否檢討加價機制。

44. 代主席建議運輸署會後跟進委員的提問，待下次會議回覆。

45. 林立志議員要求運輸署委派較高職級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解釋專線小巴的加價機制及於小巴推行兩元乘車優惠的進度。

46. 代主席請秘書處發信邀請運輸署及勞福局於下次會議解答以上兩個事項。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5/2013 號)

47. 委員省覽及通過上述文件。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48. 林立志議員匯報，小組已通過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舉行五分區公共交通服務調查及研討會，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派員出席研討會，另建議將每季巴士脫班報告交由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詳細討論。

49. 代主席指，運輸署及九巴未能派員出席今年年初工作小組舉行的發佈會，希望日後署方及九巴可派員出席。

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6/2013 號)

50. 黃潤達議員匯報本年五月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的討論結果：

(i) 委員一致反對專線小巴 89 號系列及 98 號線的加價申請。

(ii) 委員希望運輸署檢討專線小巴設立分段收費的安排。

(iii) 會有委員要求專線小巴改善服務。

(梁志堅先生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開。)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7/2013 號)(會上提交)

51. 羅競成議員詢問五月份的交通意外死亡數字是否特別高。

52. 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李添才先生表示，本年五月葵青區共有三宗致命交通意外，較今年四月及去年五月多，惟本年五月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則只有 57 宗，較本年四月的 62 宗及去年五月的 80 宗少。

警方十分關注涉及行人死亡的交通意外，交通安全隊及當區交通隊已於意外發生後到現場檢視行人過路設施是否安全，並派發單張提醒市民小心過馬路。

53.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讚揚警方向委員提交詳細的交通意外報告。
- (ii) 交通黑點的定義為何，警方對快將成為交通黑點的地方有何措施？
- (iii) 青衣的交通意外多鄰近貨運碼頭，原因為何，並警方有否措施減少意外？

54. 徐生雄議員指，葵涌和宜合道近誼發大廈的馬路兩邊設有巴士及小巴站，行人貪方便而經常胡亂橫過馬路，小巴亦經常違例掉頭，險象環生，詢問警方有否措施改善上址交通。

55. 潘志成議員詢問，本年五月青衣寮肚路曾發生的兩宗交通意外，是否與上址的修路工程有關？

56. 周偉雄議員希望警方提供更多資料，包括司機受傷程度及受傷行人年齡分布，以便工作小組在制定分區工作時參考。

57.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報告所列的意外成因百分比分布不清晰，警方應列出所有原因。
- (ii) 巴士與小巴所佔的意外比率甚高，運輸署應加強監管，以及促請巴士公司督促司機注意安全。
- (iii) 和宜合道與梨木道交界經常有紅色小巴胡亂掉頭，他建議運輸署在該處加設雙白線及不准掉頭的交通標誌，或採取其他改善措施，提升行人及司機的安全。

58. 李添才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地點如在過去 12 個月內發生九宗導致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或六宗涉及行人的有人受傷交通意外，或於過去五年內曾發生兩宗致命交通意外，便會被列為交通黑點。現時新界南有四個交通黑點，均不在葵青區。

- (ii) 葵青區現有七個受關注的交通地點，葵青警區每季均與新界南交通意外組開會以便監察，寮肚路是其中一個，警方已在上址加設鐵欄。
- (iii) 由於貨櫃碼頭路較長，例如貨櫃碼頭南路全長五公里，出入車輛多，交通意外數字亦會相對較高。
- (iv) 徐生雄議員提及和宜合道誼發大廈附近有小巴經常掉頭，警方稍後會聯同運輸署與徐議員一同跟進。
- (v) 有關本年五月青衣寮肚路兩宗交通意外的成因，他了解後會聯絡潘志成議員。
- (vi) 委員建議優化交通意外報告，加入司機受傷程度及受傷行人年齡分布等資料，他會向新界南總區道路交通安全組反映。
- (vii) 本年五月葵青區涉及重傷的交通意外只有四宗，較四月的十宗及上年五月的 21 宗大幅減少。
- (viii) 交通意外的成因甚多，報告只列出首五項。

59. 許祺祥議員讚揚警方提交的報告資料詳細，從中可知意外多涉及過路設施或指示不足，為運輸署工程部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作日後跟進。另外，本年五月涉及單車的意外有五宗，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可參考這類數據，加強宣傳單車安全。

60. 黃耀聰議員讚賞報告資料詳細。本年四月，葵涌分區第四段麗瑤街曾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上址道路屬雙程單線行車，沒有正式行人過路設施，他促請運輸署檢視加設足夠行人過路設施的需要。另上述路段經常有小巴超越停在前面上落客的小巴，險象環生，他希望運輸署嚴厲監管有關違例情況。

(陳笑文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九分離開，徐曉杰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離開，潘志成議員及梁偉文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離開，朱麗玲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一分離開，羅競成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二分離開。)

61. 梁錦威議員詢問，本年五月葵涌上角街發生致命交通意外後，運輸署曾表示會於有關位置加設行人過路處，該工程進展如何。上址在上學及放學時段交通較繁忙，他感謝警方於該時段派出交通督導員在上址維持秩序，另希望運輸署改善上角街與附近一條私家路交界的交通安排。

62. 劉榮輝先生詢問，本年五月的單車交通意外有五宗，運輸署會否加快研究於葵青區加設單車徑。

63. 林紹輝議員讚賞警方提交的報告，使委員更能了解區內交通情況並進行討論。另外，葵涌大白田石籬社區會堂附近發生的交通意外，至今仍未有警員與受傷小童或其家屬錄取口供，負責警員應盡快聯絡小童家屬告知調查進度。

64. 李添才先生的回應如下：

(i) 調查交通意外主要由新界南總區交通意外組負責。一般情況下，交通意外發生後，警方會先到意外現場調查，搜集證據，完成調查後再評估是否需要落案起訴任何涉案人士。警方一向沒有主動向傷者提供中期調查報告，惟交通意外組承諾會於數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按照法例規定，警方若要起訴任何人有關交通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須在半年內提出檢控。他會向負責的調查隊人員轉達林紹輝議員的關注。

(ii) 葵青區並無正式單車徑。二零一二年共有 40 宗與單車有關的交通意外，其中 28 宗不涉及第三者，二零一二年首五個月有 16 宗，其中 13 宗不涉及第三者，而二零一三年首五個月則有十宗，其中七宗不涉及第三者。葵青區涉及單車的意外數目是整個新界南警區最低的(除機場外)。

(iii) 有關麗瑤路的交通問題，他會再聯絡黃耀聰議員及運輸署跟進。

65. 黎敬瑋先生建議有關當局重新考慮在香港設立單車專線，推動綠色交通。

66. 周偉雄議員促請運輸署及警方加強教育，提升司機的駕駛態度。

67. 運輸署工程師李鎮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運輸署會與警方共同研究如何改善和宜合道、麗瑤街等地點的交通設施。

(ii) 葵涌上角街發生致命交通意外後，運輸署已和房屋署商討改善措施，現規定從上角街停車場駛出的車輛只可左轉，惟仍有些司機不嚴格遵守，署方已要求警方加強檢控違規司機。

- (iii) 葵青區屬已發展市區，區內道路使用量十分高，加建單車徑空間不大。他希望警方加強對道路使用者的宣傳及教育，特別是提醒司機對單車使用者多加忍讓。
- (iv) 上角街居民現經常橫過馬路的位置其實並非正式過路處。由於該位置兩邊皆有車輛出入口，運輸署無法加設欄杆以防止居民胡亂橫過馬路，而只能加設指示路牌和延長雙白線。

68. 李添才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上角街近全完小學有一道缺口，惟並無實際需要及用途，警方已建議運輸署將該缺口封閉，避免行人穿過該缺口橫過馬路。
- (ii) 現行法例規定，15 米範圍內如設有斑馬線、行人過路指示燈等設施，行人不使用有關設施過馬路便屬違法。上述致命交通意外的地點與行人過路處相距逾 25 米，故行人如已清楚觀察路上的交通情況後再橫過馬路，並不違法。

69. 黃潤達議員解釋，上角街近全完小學的缺口是為便利小巴乘客上落，有其需要。他建議運輸署在上角街停車場出口或馬路中間加設柱或欄杆，阻止從停車場駛出的車輛右轉，如加設安全島則更理想，可提醒駕駛人士該處或會有路人橫過馬路。

70. 代主席希望運輸署和警方代表會後與個別委員聯絡，共同磋商如何改善相關道路設施。

71. 李添才先生指出，現時市民從上角街缺口橫過馬路時，須斜過馬路到達停車場，逗留在馬路上的時間越長就越危險，故該缺口並非理想的過路處。

72. 李鎮華先生表示會再與警方研究如何改善上角街的路口設施，當務之急是確保司機遵守規定，駛出停車場時只左轉，故希望警方可加強執法。

(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五時正離開，黃耀聰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一分離開，曾梓筠議員於下午五時十三分離開。)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8/2013 號)

73. 梁子穎議員表示，大白田街的工程項目自本年四月起已進行商討，惟至今煤氣公司仍未施工，以致運輸署不能於該處進行改善巴士站工程，他詢問煤氣公司的確實工程地點為何。煤氣公司如無意施工，應讓運輸署盡快開展工程。

74. 黃炳權議員希望路政署或運輸署提供大廈街仁雅大廈對出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的確實時間表。

75. 林立志議員指，青衣寮肚路擴闊行人路工程因噪音及道路安排的投訴而延誤，希望路政署或運輸署提交原有的完工日期及新的預計完工日期，以作比較，另詢問有關投訴是否已獲得解決，工程可否如期完工，以及就再投訴的改善措施。

76. 徐生雄議員要求代主席在會議仍有足夠法定人數時，先行處理其臨時動議。

77. 代主席表示，議事規則規定必須待討論中的議程完結後才可開始下一個議程，故建議路政署代表解答委員提問並結束此議題後開始討論下一個議題。

7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孫忠良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已就大白田街工程聯絡煤氣公司，對方表示會於兩星期內施工。

(ii) 大廈街仁雅大廈對出改善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會於一至兩天內開展，預計一個月內完工，稍後他會回覆委員確實完工日期。

(iii) 寮肚路擴闊行人路工程可如期於七月底展開。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巴士脫班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9/2013 號)

79. 代主席宣讀由徐生雄議員動議，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及陳迪遙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九巴及運輸署盡促研究及落實 235 號及 31 號巴士路線的重組，以避免路線重疊，提高車程的效益”

80. 梁子穎議員要求點算仍然留在會議現場的委員數目。

(方國榮先生及范焯然先生於下午五時二十二分離開。)

81. 代主席宣布在場委員共 19 位，不足法定人數，故於五時三十分宣布餘下議程以座談會形式進行。

82. 尹兆堅議員認為，很多委員事前已知悉會上會有臨時動議，故提醒秘書處須做好本份；並指委員在臨時動議時一同離席已非首次，以致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無法處理臨時動議，他對委員這種處理議會事務的方式表示不滿。

83. 代主席解釋，不久前她才收到臨時動議的書面文件，已盡力催促委員完成議程，以便處理臨時動議，並強調已按議事規則處理。

84. 尹兆堅議員表示並非指責代主席，而是希望秘書處回答會否於代主席未正式處理臨時動議前通知其他委員，此舉是否必要，以及日後是否會將所有黨派的臨時動議於主席正式處理前通知其他委員。

85. 秘書澄清秘書處絕對沒有預先知會部分委員有臨時動議。

86. 代主席指，每位委員都有自己的工作安排，他們如須在會議中途離席，主席及副主席亦無法控制。尹兆堅議員指責秘書處向部分委員“通水”，必須提出實質具體證據。

87. 尹兆堅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或秘書回答有否“通水”。

88. 周偉雄議員建議秘書處回應尹兆堅議員的質詢。他個人認為秘書處並無針對個別黨派作特別處理，惟在多個不同會議的控制上確有待改善，例如在會議流會前秘書處並無任何預備。他建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提醒秘書處，須以專業態度維持會議的正常運作。

89. 代主席表示難以控制委員進出會議，亦不能在討論某個議程途中因應個別委員的要求隨意插入先處理個別臨時動議，這對其他委員不公平。

90. 林紹輝議員表示對部分委員離席導致流會而未能完成餘下議程感到遺憾。

91. 劉榮輝先生不認同部分委員於會議完結前離席的做法，建議秘書處日後預計會議所需時間時，加長部分議程的時間。

92. 梁國華議員認為，委員不應指責代主席及秘書處。是次議程涉及專線小巴經營問題，委員皆十分關注，故發言較踴躍，代主席亦尊重委員發言權。另外，警方在今次會議首次提交詳細的交通意外報告，委員都較關心區內交通事故，討論時間由以往的數十秒加長到近一小時，以致會議時間比預計長，大家都預料不到，而委員離席亦非代主席所能控制。

93. 代主席表示，已按規定要求委員每人只可發言兩分鐘，惟部分委員發言超過四、五分鐘，她亦無阻止而讓委員完成發言。

94. 吳劍昇議員認同代主席的處理方式，亦不認為有委員指責代主席做法不當。

95. 尹兆堅議員澄清並無指責代主席做法不當，並表示觀察到方國榮先生及范焯然先生是收到指示才離開會議，以致會議流會。

96. 黃炳權議員表示，秘書處一向會於發現有流會跡象時請打算離席的委員考慮留下，以免流會。秘書處如得悉有臨時動議，應再進一步游說委員留下。

97. 劉榮輝先生表示，他親眼目睹秘書處同事盡力遊說方國榮先生及范焯然先生留下繼續開會，惟兩位委員仍選擇離開，他促請委員盡量留待會議結束才離開。

(梁國華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七分離開。)

98. 代主席表示，由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議程一般較長，未有足夠時間詳細討論巴士脫班報告，故建議將有關報告交由公共交通服務小組詳細討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

99.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主席林立志議員表示，如將巴士脫班報告交到工作小組討論，委員的提問將更仔細及深入，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答應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後作充足準備。

100. 黎雪茵女士表示，工作小組如接受採用現有報告形式，署方樂意出席會議。

101. 梁子穎議員表示，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部分委員不在場，建議於下次會議再討論會較恰當。

102. 林立志議員建議以傳閱方式決定是否將巴士脫班報告交由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討論。

103. 周偉雄議員認同傳閱方式比較省時，又可讓委員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將巴士脫班報告交由公共交通服務小組討論。

104. 許祺祥議員認為下列兩項先決條件必須先符合，才能決定是否應將巴士脫班報告交由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討論：

(i) 運輸署及九巴代表必須承諾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解答委員提問；

(ii) 已離席的委員並未知悉有關建議安排，故應在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及通過。

105. 林立志議員建議以傳閱方式決定是否將巴士脫班報告交由公共交通服務小組討論，或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此建議，但為避免討論太熱烈以致沒有足夠時間討論此事項，此議程宜安排在較前次序。

106. 梁子穎議員認為，如將有關事項安排在較前次序，或會影響其他事項，故建議按議程的實際情況處理。

107. 代主席認為，以傳閱方式決定是否將巴士脫班報告交由公共交通服務小組討論較可取。

108. 許祺祥議員詢問九巴代表是否承諾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109. 張立基先生表示，九巴會派員出席公共交通服務小組的會議，惟須先向內部請示。

110. 林立志議員建議同時邀請城巴及龍運巴士的代表出席小組會議。

111. 黎敬瑋先生要求運輸署在巴士脫班報告中加入 904 及 905 號的脫班資料。

112. 劉榮輝先生要求運輸署在巴士脫班報告中加入城巴 930 號的脫班資料。

113. 代主席表示，委員如通過將巴士脫班報告交由公共交通服務小組討論，秘書處會發信邀請其他巴士公司派員出席會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七月九日向所有委員發出傳閱文件，請委員回覆是否同意將季度巴士脫班報告交由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討論。直至七月二十二日，共收到二十七位委員回覆，其中二十四位同意有關安排。秘書處已將結果通知各委員。)

114. 黃炳權議員指，上次會議已要求運輸署提供脫班比率超過 10% 及脫班比率持續超過 5%的巴士路線資料。

115. 黎雪茵女士表示，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葵青區內並無巴士路線的脫班比率超過 10%，故此報告中沒有此類別；如有的話署方會將資料納入報告中。

116. 陳迪遙先生建議，在突發交通意外事故發生而影響班次時，巴士公司於網頁發布消息，讓市民及早知道。

117. 林立志議員詢問運輸署有否措施改善巴士脫班，例如加強調查脫班比率超過 5%的路線。

118. 梁錦威議員指，葵涌邨現有六條巴士線，其中兩條的脫班比率超過 5%。他詢問九巴 44M 線嚴重脫班的原因，以及情況最惡劣的時段。他認為最快並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增加巴士班次。

119. 黎雪茵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運輸署一直監察不同巴士公司各路線的巴士脫班情況，並派員在巴士總站及中途站進行班次調查，如情況屬實，會要求巴士公司交代原因並研究改善方案。現時如有路線經常出現脫班，巴士公司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派出後備車輛改善情況。

(ii) 她會再跟進 33A 及 44M 巴士的脫班情況再聯絡有關委員。

120. 張立基先生的回應如下：

(i) 今年第一季的巴士脫班情況，較去年同期相比已有改善，現時九巴的整體脫班比率約為 3%，這是由於九巴近年積極增聘車長，人手較充裕。

- (ii) 委員建議九巴在網頁發布消息，通知突發交通事故對巴士班次的影響，惟受影響的時間難以估計，故在執行上會有一定難度。九巴會再研究資訊發布，以盡量便利市民。

121. 梁錦威議員詢問九巴有否抽調後備巴士增加班次，以改善 33A 線的脫班情況。

122. 譚永強先生表示，九巴政策是優先處理脫班比率較高的路線；經整理和研究行車數據後，發現 33A 線的行車時間在實際運作上較編定時間長，故已向運輸署建議調整 33A 線的行車時間；九巴外勤人員亦會多加留意 33A 線的行車情況。另外，九巴亦會不時檢視部分路線的行車情況及公司實際運作環境，然後作出適切安排，減少脫班機會。

123. 陳迪遙先生促請巴士公司採取適切措施，盡力改善巴士脫班情況，避免前線人員成為代罪羔羊。

其他事項

12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2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主席： _____ 秘書： _____
潘小屏 洪芷濱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九月